

# 新竹市飛盤運動城市推展活動招生簡章

## 一、目的

透過運動 i 臺灣計畫辦理飛盤職工運動健身班，特聘教練深入新竹市教職體系，課程內容包含躲避飛盤與飛盤高爾夫，利用躲避飛盤的快速上手，讓職工達與到有氧運動的效果，也可以透過飛盤高爾夫的運動讓職工們達到自我挑戰的樂趣。暑假期間進階學習飛盤運動，後續可以在學校繼續飛盤運動外，也能多一項運動技能帶領學生一同運動與學習。另也提供教職員工之 10 歲以上眷屬一同報名，親子同樂共同學習。

二、相關單位：主辦單位-新竹市體育會；指導單位-新竹市政府；

承辦單位-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9 日或名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躲避飛盤@新竹市立體育館 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

飛盤高爾夫@新竹市左岸河濱公園 (棒球場旁)

五、上課日期：躲避飛盤@每週一次，共八週，每次 1.5hr，每週五 19:00-20:30，7/9、7/16、7/23、7/30、8/6、8/13、8/20、8/27

飛盤高爾夫@每週一次，共八週，每次 2hr，每週六 9:00-11:00，7/10、7/17、7/24、7/31、8/7、8/14、8/21、8/28

六、報名方式：1.傳真報名：03-5322702 2.email 報名：[michael.tdga@gmail.com](mailto:michael.tdga@gmail.com)

七：繳費方式：報名後 3 日內以 ATM 轉帳繳費，帳戶：銀行代碼 012 帳號 00420221063979

八：洽詢電話：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唐健彰總幹事 0910-315506

九：指導陣容：遴聘具飛盤相關協會教練證之教練、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指導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共 16 次，報名費用 300 元(含活動保險費用)

器材費用 600 元(含一片躲避盤、一片飛盤高爾夫盤、一片迷你盤)

十一、報名對象：教職員工、10 歲以上眷屬，眷屬不得單獨參加。

十二、招生人數：每期最多 60 人，未滿 30 人職工不開班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學員應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合從事各項活動，請勿報名參加，或優先告知教練，可從事較緩和之飛盤運動。

(二) 完成報名後，如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至現場辦理退費，恕不受理電話變更。

(三) 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因素影響，依照新竹市政府公布之規定，決定停課與否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室外場地若因天候因素影響，由授課教師另行安排兩天備案上課位置，暫定新竹市左岸河濱公園新竹->竹北大橋陸橋下。

(五) 退費規定：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。

2.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已領取使用學員贈品，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，均不予退還。

3.各班別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學費。

(六) 已開課時程之課程，若因故無法繼續上課者，不得要求補課。

(七) 學員於上課期間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(八) 本單位保有課程開辦與否之權利。

上課內容	上課方式
躲避飛盤	基本動作投擲與接盤、躲避盤規則、比賽體驗、裁判體驗
飛盤高爾夫	認識飛盤、基本動作投擲、敲桿、飛盤高爾夫規則、比賽體驗-敲桿賽、個人與配對賽

新竹市飛盤運動城市推展報名表 收據號碼( )

姓名(教職員工)		Email:
身分證字號		手機：
出生年月日		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		
應繳金額計:_____元整 經手人：		
本簡章之內容及條文以審閱無訛(簽章)		
如 ATM 轉帳後，請將收據傳真回 03-5322702 或掃描本報名表回傳 <a href="mailto:michael.tdga@gmail.com">michael.tdga@gmail.com</a> 標註匯款帳號後五碼：_____，學員姓名_____		

新竹市飛盤運動城市推展報名表 收據號碼( )

姓名(眷屬)		Email:
身分證字號		手機：
出生年月日		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		
應繳金額計:_____元整 經手人：		
本簡章之內容及條文以審閱無訛(簽章)		
如 ATM 轉帳後，請將收據傳真回 03-5322702 或掃描本報名表回傳 <a href="mailto:michael.tdga@gmail.com">michael.tdga@gmail.com</a> 標註匯款帳號後五碼：_____，學員姓名_____		
10 歲以上眷屬之同行教職員工姓名_____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\_\_\_\_\_、身分證號\_\_\_\_\_參加新竹市飛盤運動城市推展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內願遵守授課教練之指示與規定，學員如因個人行為影響其他學員備之受教權益，主辦單位得主動停止該學員參與課堂活動之權益，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(如辱罵與傷害...等)，當事人與監護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若身體有不適狀況及慢性疾病，願隨時與主辦單位聯絡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至意外發生，本人願負擔全部責任。

特殊聲明如下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